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196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 人　陳建勳
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
　　陳廷瑋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因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黃宗義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不服民國110年5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4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7,924元，惟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7,924元，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顏淑惠

法　官　張季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馥萱